



易永 28/2

2024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社保服务中心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要求，我中心开展了 2024 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工作。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逐条逐项对照自查，梳理问题，明确方向，综合评价，以进一步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现将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2010 年 10 月，经国务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我区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试点区。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推进新农保试点工作过程中，我区将城镇居民同步纳入养老保险体系。为落实这一惠民政策，我区对个人缴费情况、政府补贴、缴费困难群体补贴、养老金待遇及领取情况、相关制度衔接及宣传发动做出了有明确规定。

根据省市关于基础养老金调整的文件精神，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024 年 1 月达到 276 元/人，2024 年 7 月调标达到了 296 元/人，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123 元，省财政承担 5.6 元，市财政承担 56 元，区级财政承担 111.4 元；同时对不同缴费档次的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标准为 40-160 元不等；区政府为重度残疾、低保困难等特困群体代缴 200 元/人，保证其 60 周岁后可领取一定的养老

金。

（二）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2024 年共获得区级财政补助 12693 万元。在落实国务院、省、市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先后出台了《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规范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为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的安排管理等提供了依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区财政、区社保服务中心也严格按照文件实施和执行，确保了项目的有序开展。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项目绩效总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提高参保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水平，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增长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1〕22 号）精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给予城乡低保人员缴费补助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60 号）、《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80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21〕12 号），结合我区实际物价增长情况，适当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金额。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

沙市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80号），明确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每年1月1日起提高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10元，所需资金我区按市财政40%、区财政60%分摊，如国家和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我区将根据相关政策在已有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上累加。长人社发〔2020〕80号文件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根据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原则，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湘居民社险〔2011〕1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湘居民社险〔2012〕1号），规范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对照区财政下发的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使用逐项自评记分的评价方法系统地评价本单位的评价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2023年10月，我区根据参保人数和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应拨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的比例编制了2024年的预算。区财政实际下拨了12693万元。

2. 组织实施。我区按照《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行办法》《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流程》等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的有关内容执行。

3. 分析评价。我区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后，按照《湖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时将相关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区财政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列入相关科目，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无浪费、截留、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项目的申报和确定严格执行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预算总额 12693 万元，2024 年基础养老金补助金额是根据 2023 年全年系统中的逐月到龄人数、预估 4%死亡率、预估养老金 263 元发放标准乘以区县（市）的具体分担比例计算的；2023 年丧葬费补助金额是根据 2023 年全年系统中的逐月到龄人数、预估 4%死亡率、预估丧葬费 3945 元/人发放标准计算的；2024 年缴费补贴及政府代缴的金额是根据系统上年应缴费人数及各档次缴费补贴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4 年预算总额 12693 万元，区级财政实际下拨了 12693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0750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168 万元，缴

费补贴 623 万元，政府代缴 152 万元，完成率 100%。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至 2024 年 12 月底，城乡居保参保人数 21.71 万人，缴纳本年度保费人数 7.07 万人，政府代缴人数 5756 人，领取待遇人数 7.65 万人，全面完成了为民办实事、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随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全面开展，实现了养老保险制度全民覆盖的目标，切实解决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全力做好调待工作。2024 年 1 月，根据长沙市城乡居保养老金调待机制，对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行了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276 元标准。2024 年 7 月，根据省中心通知，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上调了 20 元，我中心均已经调标到位，调标后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296 元。

2.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为树立全民参保意识，以宣传促参保，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我中心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工作。线上用好“望城人社”主阵地，通过短视频、“每周一课”、热点问答等形式，定期开展政策宣传及答疑，开展政务直播，互动人次达 2000 人。线下结合“社保服务进万家”“四下基层”等活动，各级人社干部走村入户进企近 700 次，开展政策宣讲、现场办公、上门服务，共计发放宣传折页 10 万张、宣传艾草锤 1500 件、宣传雨

伞 1000 把，社保宣传有声有色。

3.突出重点群众保障。落实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口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相关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对全区困难群体参保代缴 5756 人全部完成代缴，代缴金额 115.12 万元。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1.基层配置不足。各街镇均未设立专门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部分负责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人员都是身兼殡改专干、残联专干、社保专干、就业专干等数个职位。

2.人员专业性不强。由于人员流动性大，部分从事业务经办的镇村干部没有经过政策和业务培训，对政策、业务、系统操作不熟不懂，存在一定风险。

3.信息共享不畅。与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的系统数据共享不及时，可能会为业务经办带来一定风险。

建议加大财政投入、配置专门力量，购置办公设备、开展业务培训及社保宣传活动，同时保障信息化建设，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维护基金安全，提升社保服务水平。